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4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邱至弘

被告 白佳真（原名：白佳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68元、小額付款2000元部分，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專案補貼款6萬3974元部分：

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專案補貼款實際係屬消費者補貼電信業者因消費者「綁約」而取得上開每月電信費之優惠價格，與消費者若「未綁約」而每月支付電信費兩者間之差額，核其差額（即「補貼款」）之性質，仍屬電信業者販售「電信服務」或「手機所有權」等「商品」之代價，此自與約定違約金係為懲罰違約者，抑或作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總額預定之性質不同，

01 是上開專案補貼款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之適
02 用，原告主張此應屬違約金，而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
03 年消滅時效，委無可採，其此部分請求，亦不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5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8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陳昌哲